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2020年協會盃全國成棒年度大賽

### 【競賽規程】

A. 宗旨及依據	2
B. 辦理單位	2
C. 一般規範	
C1. 球隊球員資格	2
C2. 球隊人數規定	2
C3. 報名	2
C4. 教練會議及時間	2
C5. 獎勵	3
C6. 罰則	3
D. 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4
D2. 裁判	4
D3. 記錄	4
D4. 球僮	4
D5. 抗議	4
D6. 申訴	5
D7. 比賽規則	5
D8. 賽制及方式	5
E. 比賽範疇	
E1. 場地	5
E2. 球衣	5
E3. 選手席	6
E4. 比賽相關規定	6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7
F. 最終處置(裁決)	7
G. 保險	7
H. 其他事項	8

## A、宗旨及依據

### A1. 宗旨：

- A1.1.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提高棒球技術水準。
- A1.2. 加強推展成棒運動，積極培養成棒優秀人才。

### A2. 依據：

- A2.1. 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6034 號函備查辦理。
- A2.2.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B、辦理單位

- B1.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B1.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體育局
- B1.3. 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 C、一般範疇

### C1. 球隊球員資格

- C1.1. 球隊：凡 109 年經向本會辦妥登記在案之業餘成棒甲組球隊。
- C1.2. 教練：各教練均須取得 A 級教練資格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比賽)。
- C1.3. 訓練員：須取得 B 級教練資格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影本)。
- C1.4. 球員：球員登錄資格請依本會球隊及球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於教練會議前未完成登錄手續，則該球員視同未登錄，隊職員經教練會議審核後不允許再變更。
- C1.5. 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 C1.6. 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賽季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 C2. 球隊人數規定

- C2.1. 職員：領隊、副領隊、總教練、管理、防護員(需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書)各 1 名、教練及訓練員數名，總計不得超過 7 名(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更換球員、進入比賽場內與球員面授機宜、抗議及申訴))。
- C2.2. 若訓練員違反前述職權規定(不含擔任跑壘指導員戰術指令)將驅逐出場。
- C2.3. 球員：25 名(含隊長)。

### C3. 報名

- C3.1. 日期：自 109 年 8 月 4 日上午 00 時 01 分起至 8 月 18 日下午 23 時 59 分截止。(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
- C3.2. 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www.ctba.org.tw>/線上報名)

### C4. 教練會議及時間

- C4.1. 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地點：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議室。(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2 巷 33 號 4 樓，電話：02-2793-1828)
- C4.2. 會議內容

C4.2.1. 討論賽事相關規定。

C4.2.2. 審查球員資格。

C4.2.3. 抽籤排定賽程。(上屆前8名為種子隊)

C4.2.4. 教練會議之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C4.3. 比賽時間：109年9月9日起至109年9月17日止。

#### C5. 獎勵

C5.1. 團體獎：冠軍、亞軍、季軍各頒獎盃乙座，另將5至8名依複賽成績以

1. 總得分率高者

2. 總失分率低者

3. 並列方式排定

C5.2.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4名始列入計算；打擊獎之計算，每一打者須達2.7打席X場次(小數進位)以上；投手獎之計算為每一投手之投球局數須達1局X場次以上。

1. 打擊獎：1名(打擊率相同時，以1.長打率較高者2.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

2. 打點獎：1名(打點相同時，以1.打數較少者2.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3. 全壘打獎：1名(全壘打數相同時，以1.打數較少者2.打點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4. 投手獎：1名(防禦率相同者，以1投球局數較多者2被安打數較少者依序決定之。)

5. 最有價值球員獎：1名

6. 教練獎：1名

#### C6. 罰則

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違規者自通知日起1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有關罰款的申訴，請依本賽事規定之申訴內容處理。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賽事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

項目	違 規 行 為	罰 款	停 權
1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 4,000	
2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 5,000	(須恢復原狀)
3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 5,000	
4	使用不合格球棒	\$ 5,000	
5	暴力丟擲裝備	\$ 5,000	
6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 8,000	1場
7	訓練員違反職權規定被判驅逐出場	\$ 8,000	3場
8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 10,000	0至3場比賽
9	拖延爭議	\$ 10,000	
10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 10,000	0至3場比賽
11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 10,000	0至3場比賽
12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 10,000	0至3場比賽
13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 10,000	0至6場比賽
14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 10,000	1至4場比賽

15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 10,000	1 至4 場比賽
16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 10,000	1 至6 場比賽
17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 10,000	1 至6 場比賽
18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 10,000	1 至6 場比賽
19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 15,000	3 至6 場比賽
20	肢體碰撞裁判	\$ 15,000	3 至8 場比賽
21	打架	\$ 15,000	3 至8 場比賽
22	使用變造球棒	\$ 15,000	7 至8 場比賽
23	以言語、肢體行為挑釁及冒犯球迷或對方球隊	\$ 15,000	5 至10 場比賽
24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 15,000	0 至6 場比賽
25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 15,000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 D、競賽行政

###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 D1.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 D1.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 D1.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 D1.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 D1.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 D1.6. 主持明星球員之挑選會議。
- D1.7. 每場比賽開始至少 60 分鐘(電視轉播 90 分鐘)前，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 D2. 裁判

- D2.1. 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 D2.2. 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獲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 D2.3. 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 D2.4. 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

D3. 記錄：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並指出有傑出個人表現之球員姓名，且建立資料。

D4. 球僮：比賽之球僮均由本會負責，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 D5. 抗議

- D5.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 D5.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

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D5.3.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D5.4.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一萬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 D6. 申訴

D6.1.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一萬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D6.2.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3小時內為之。

D6.3.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12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D6.4. 本會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D7.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 D8. 比賽方式：

D8.1. 九局制比賽，採單敗淘汰賽制及突破僵局制，每場均賽至勝負。

D8.2. 突破僵局制：

D8.2.1. 在正規局數(9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10局)起採用。

D8.2.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D8.2.3. 第10局之後將繼續沿用第9局的打序，如第9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4棒第10局的打者將從第5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3棒，一壘跑者為第4棒。第11局延續第10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決定棒次以後，不得更改。

D8.2.4.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D8.3.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D8.4. 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

D8.4.1. 壘上2位跑者不算(個人)得失分，不算(球隊)失分率。

D8.4.2. 其他個人紀錄，計算至比賽結束。

D8.4.3.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9局結束止，但計算勝負。

### E、比賽範疇

#### E1. 場地

E1.1. 比賽場地：桃園市青埔、宜蘭縣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E1.2. 若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若賽事技術委員會同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的時候，即可以截止比賽。(完成比賽：先攻球隊完成5局上，如果是處於落後即可截止比賽，若未完成5局則保留比賽)。

E1.3. 比賽至6局(含)之後。若未完成則取消該局，成績以前一局判定，個人紀錄予以保留計算。

E1.4.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E1.5. 嚴禁使用任何瓦斯汽笛、擴音器、大聲公、音響。

#### E2. 球衣

- E2. 1. 主隊須穿著淺色上衣，而客隊則穿深色上衣。除非事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否則不准改變已定之球衣顏色。
- E2. 2. 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於教練會議決定後，背號不准變更，除非獲得該場賽事技術委員事先同意。
- E2. 3.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胸前須中文隊名小號碼，內衣不得為白色。
- E2. 4. 投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 E3. 選手席

- E3. 1. 主隊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
- E3. 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 E3. 3.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副領隊、防護員及管理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E3. 4.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 E4. 比賽相關規定

- E4. 1. 指定打擊：本賽事使用 DH。
- E4. 2. 比賽用球：採用 BRETT BR-100 型硬式棒球。
- E4. 3. 球棒：1. 本會認定之比賽用球棒(品牌及型號，球棒清單於教練會議發放)。  
2. 棒球規則 3.02(d)木製球棒顏色，本會訂定如下：原木、黑、棕、紅及棕、紅的深色系，含上述二色組合為限，不得有第三種顏色或環節式之配色，並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開始實施。比賽中若教練對球棒顏色有疑慮，經向主審提出抗議成立時，則依賽事規定罰則 C 第 4 項處置。
- E4. 4. 護具：擊球員及跑壘員必須戴雙耳頭盔，跑壘指導員可戴任何安全頭盔。
- E4. 5. 賽前 40 分鐘開始守備練習，主隊先客隊後，每隊各 10 分鐘，若賽程延誤時，則賽事技術委員得取消守備練習。
- E4. 6. 各隊應於開賽前 90 分鐘，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並於 60 分鐘(電視轉播 90 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 份 5 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
- E4. 7.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 30 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取消。假如已經完成 5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
- E4. 8.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E4. 9.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 E4. 10. 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6.01(i)規定。
- E4. 11. 電視輔助判決之相關規定如下：

- E4.11.1. 好壞球、投手犯規及是否揮棒過半，不得要求電視輔助判決。
- E4.11.2. 經抗議或要求裁判協商後，不得要求電視輔助判決。
- E4.11.3. 對於裁判員之判決產生疑慮時，應於 10 秒內提出暫停考慮，20 秒內(含前 10 秒)決定是否提出輔助判決，自總教練喊暫停開始計時。
- E4.11.4. 電視輔助判決技術委員及裁判應依電視畫面呈現，作正確判決。
- E4.11.5. 若同時有兩個判決疑慮時則須提出順序。
- E4.11.6. 每隊每場 1 次，若判決改變得保留再 1 次輔助判決之權利，此次不論判決是否改變，均不得再提出輔助判決之要求。

####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 E5.1. 比數 7 局相差 10 分，即截止比賽。
  - E5.2. 欲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但累計投球數。
  - E5.3.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45 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 E5.4.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得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 4 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第 4 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限 1 次。
  - E5.5.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 E5.6.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 E5.7.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 E5.8.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違者經 2 次警告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 E5.9. 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違者經 2 次警告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 【註】若為配合電視轉播、因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 F、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 F1.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 F2.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 F3. 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 F4.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 G、保險

- G1.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且於各隊第 1 場比賽前繳交投保單影本及保險名冊 1 份。

G2.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 H、其他事項

H1. 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總教練於本壘相互致意並交換打擊順序表。

H2. 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且站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

H3.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H4.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H5.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H6. 有關性騷擾本會申訴管道如下 - 申訴專線：[02-27931828](tel:02-27931828) 轉 105 行政組，申訴傳真：[02-2935567](tel:02-2935567)，申訴信箱：[ctba.org.tw@gmail.com](mailto:ctba.org.tw@gmail.com)。

H7.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

H7.1. 如所屬人員在賽會舉行前經衛福部疾管署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0800-001922) 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H7.2. 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到比賽場地，準備進場參加比賽，必須先進行噴乾洗手液或酒精液、量額溫，額溫在 37.5 度（含）以上，必須強制戴上口罩：a. 無呼吸道症狀 - 暫時留置體溫檢測站旁安置區，靜待 5 分鐘後，進行第 2 次額溫採檢，若額溫仍超過規定者，必須離場禁止進入，執意進場將偕同警力處理。b. 有呼吸道症狀 - 禁止入場並通知所屬球隊人員陪同強制就醫，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將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教育部體育署，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